

宁波市鄞州三升压铸厂年产 10 万套木质家具、100 万套塑料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16 日，建设单位宁波市鄞州三升压铸厂根据《宁波市鄞州三升压铸厂年产 10 万套木质家具、100 万套塑料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性质、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性质：扩建

宁波市鄞州三升压铸厂位于鄞州区经济开发区宏港路 51 号（总用地面积 15402.5m²，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5452.47m²，其中 6674.75m²向宁波市鄞州成赢汽车拉索配件有限公司租赁）。项目设置 1 套喷漆房（50m×9.4m）、19 台各型注塑机、2 台混色机、3 台各型粉碎机、1 台磨床和数台各型机加工等主要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0 万套木质家具、100 万套塑料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底漆、面漆、修色喷涂工序最大生产时间为 4h，油漆喷涂工序最大生产时间为 2h，注塑工序最大生产时间为 4h）。员工宿舍和食堂依托原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6 月，企业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市鄞州三升压铸厂年产 10 万套木质家具、100 万套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2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以“鄞环建[2019]151 号”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基本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企业已按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

登记编号：913302127251325290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4 万元，占总投资的 9.40%。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市鄞州三升压铸厂年产 10 万套木质家具、100 万套塑料件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为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①环评设计 1 套喷漆房（50m×9.4m）分三间，1 间底漆喷涂、1 间面漆喷涂、1 间修色，每间 1 个喷台共设 3 个喷台；实际建设 1 套喷漆房（50m×9.4m）分 4 间，增加 1 间油漆喷涂，对应增加 1 个喷台共设 4 个喷台。油漆喷涂过程中面漆或底漆喷涂其中 1 个喷台暂停使用，全厂年用油漆量不变。②环评设计 1 套喷漆房废气经“水帘+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 15m 排气筒×1 根高空排放；实际建设喷漆房 4 间废气分别经 4 套“水帘+水喷淋+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 20m 排气筒×4 根高空排放。③实际建设木工打磨粉尘经“干式脉冲吸尘柜”后室内无组织沉降。④项目废气排放筒高度较环评有所升高，详见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⑤环评设计项目全年生产 310 天，每天 8h；实际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其中底漆、面漆、修色喷涂工序最大生产时间为 4h，油漆喷涂工序最大生产时间为 2h，注塑工序最大生产时间为 4h）。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生活废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鄞州区滨海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木工打磨粉尘、白胶废气、调漆房废气、油漆废气、底

漆废气、面漆废气、修色废气、修色后打磨粉尘、注塑废气和食堂油烟。其中木工粉尘经“中央布袋除尘”处理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处理能力为 36000m³/h；木工打磨粉尘“干式脉冲吸尘柜”后室内无组织沉降；少量白胶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调漆房废气、油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水喷淋+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00m³/h；底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水喷淋+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00m³/h；面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水喷淋+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00m³/h；修色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水喷淋+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00m³/h；修色后打磨粉尘经“干式脉冲吸尘柜”后接入修色废气处理设施；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 24m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00m³/h；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高噪音设备布置在单独车间内；车间采用实墙结构；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木材废料、木粉尘、打磨收集的粉尘、金属边角料、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台废水及生活垃圾。其中木材废料、木粉尘、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打磨粉尘、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台废水等危废委托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区、市两级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并配备有比较完备的应急物资，设置有 20m³事故应急桶。企业已编制《宁波市鄞州三升压铸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备案，

备案号 330212-2022-102-L。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新增 6 根废气排气筒，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环评批复未提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2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报告编号：YFTBB0331Y），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21 日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指标乙酸丁酯进行了采样检测（报告编号：第 XJJ20220076-1 号）。根据出具的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限值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苯系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项目底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乙酸酯类、苯系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项目面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苯系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项目修色废气、修色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苯系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丁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 VOC_s (以总挥发性有机物计)、颗粒物等未超过原环评批复的总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健全废气运行台帐记录，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危废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市鄞州三升压铸厂年产 10 万套木质家具、100 万套塑料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2022 年 1 月 16 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宁波市鄞州三升压铸厂	麻海根	总经理	13805898155
宁波博弘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张勇	总经理	13738497345
上海及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丁	经理	15201940996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谢振杰	负责人	15957425226
浙江奥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孙俊伟	/	13216644430
浙江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王优蓝	工程师	13685833467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监测中心	宋洁	/	13586525917